

PEIXUNJIAOCAI

中国刑法 教程

下册

【主编/张穹】

PEIXUN JIAOCAI

中国刑法 教程

（第五版）
[日] 大塚仁

中国刑法教程

(下 册)

主 编 张 亨

副主编 敬大力 姜 伟

张智辉 单 民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与人直接有关的婚姻家庭权利，以及他人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的行为。此类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一）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同人身权利有关的婚姻家庭权利。人身权利主要指人的生命、健康、自由、人格、名誉等项权利。民主权利主要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举报、控告、申诉、批评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婚姻家庭权利是指侵犯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家庭成员平等权利等。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侵犯上述权利的行为或者结果。其行为表现形式，除少数犯罪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外，绝大多数犯罪只能以作为方式实施。

（三）犯罪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如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报复陷害罪等）。此类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除刑法第17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以及强奸罪为14周岁承担刑事责任外，其他犯罪均以年满16周岁作

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本章没有单位犯罪。

(四) 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重伤两罪外,其他犯罪均为故意犯罪。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从刑法第 232 条至第 262 条,共有 31 个条文、37 个罪名。根据各罪侵犯的直接客体的不同,可以把本章规定的犯罪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包括:故意杀人罪(第 232 条)、过失致人死亡罪(第 233 条)、故意伤害罪(第 234 条)、过失致人重伤罪(第 235 条)、强奸罪(第 236 条第 1 款)、奸淫幼女罪(第 236 条第 2 款)、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第 237 条第 1 款、第 2 款)、猥亵儿童罪(第 237 条第 3 款)、非法拘禁罪(第 238 条)、绑架罪(第 239 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第 240 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 241 条第 1 款)、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第 242 条第 2 款)、诬告陷害罪(第 243 条)、强迫职工劳动罪(第 244 条)、非法搜查罪(第 245 条)、非法侵入住宅罪(第 245 条)、侮辱罪(第 246 条)、诽谤罪(第 246 条)、刑讯逼供罪(第 247 条)、暴力取证罪(第 247 条)、虐待被监管人罪(第 248 条)。

(二)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包括: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第 249 条)、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第 250 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第 251 条)、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第 251 条)、侵犯通信自由罪(第 252 条)、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第 253 条)、报复陷害罪(第 254 条)、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第 255 条)、破坏选举罪(第 256 条)。

(三) 妨害婚姻、家庭罪,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57 条)、重婚罪(第 258 条)、破坏军婚罪(第 259 条第 1 款)、虐待罪(第 260 条)、遗弃罪(第 261 条)、拐骗儿童罪(第 262 条)。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

(一) 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这是本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对故意杀人罪规定由重到轻的法定刑以及严惩的主要根据。本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有生命的自然人。根据刑法理论界和我国司法实践关于生命说的多种观点，通常将胎儿脱离母体并能够独立呼吸作为生命开始的标志，将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停止作为生命结束的标志。凡在上述生命界限之内的，其生命权利均受法律保护，不得非法剥夺，否则将承担刑事责任。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这里首先要强调的是，被剥夺的他人生命权利必须是非法的，以区别于合法执行枪决任务或实施正当防卫而杀死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其次，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3. 本罪主体是已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二) 认定本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1. 正确认定几种特殊类型的杀人案件

近年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先后出现了实施“安乐死”、帮助他人自杀、迫使他人自杀、以共同自杀为名诱使他人自杀、“大义灭亲”等杀人案件。认定此类案件，仍要恪守故意杀人罪的本质特征，只要行为人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安乐死”、帮助、迫使、诱使他人自杀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均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2. 正确认定以危险方法故意杀人的案件

故意杀人可以使用多种方式，其中使用爆炸、投毒、放火的方式实现杀人目的的行为较为常见。如果使用上述危险方法杀人，但只杀害了特定人而未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定故意杀人罪；如果为追求杀害特定人目的，而其行为方式结果危及到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广泛、大量的公私财产的，则不能以故意杀人罪定性，而要依照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罪名定罪量刑。

3.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在我国刑法中，有些犯罪中本身就包含有故意杀人的犯罪结果，而这种杀人结果往往又是犯罪的一种结果加重形式。对此类情况应按照法律的专门规定定罪量刑，而不定故意杀人罪或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如抢劫中为排除被害人的反抗而杀死被害人、绑架勒索中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等。

（三）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32条规定，犯本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因过失而致人死亡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构成本罪，首先必须具有致人死亡的结果；其次，致人死亡结果的原因必须是由于行为人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第三，致人死亡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直接导致的，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本罪主体为年满16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二）认定本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1. 正确理解“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新旧刑法均在规

定本罪时规定了这一内容，其含义是：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除本条作了一般性规定外，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中也包含有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根据特别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原则，对于本法另有规定的，一律适用特别规定定罪量刑，而不定过失致人死亡罪。如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等。

2.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意外事件的区别。两者在客观上均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都没有预见，更没有追求死亡结果的出现。区分二者的关键要查明行为人在当时客观条件下对死亡结果的出现，是否属于应当预见而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否则，即是意外事件。

（三）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33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量刑幅度分为两档。情节较重，一般指过失致多人死亡；过失致人死亡后毁尸灭迹的；因过失致人死亡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实施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而致人死亡等。

三、故意伤害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这是本罪区别于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本质特征。侵犯的对象必须是他人，伤害自己身体只有在实现其他犯罪目的的情况下，才能构成犯罪。如战时自伤罪等。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一般是指损害他人身体组织的完整，或人体器官的正常功能。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和结果。本罪属结果犯。依照刑法对本罪的规定，伤害犯罪结果分为四类：轻伤、重伤、伤害致死和“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

疾”。构成本罪，其伤害结果必须达到轻伤以上，如伤害他人致轻微伤害的，只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轻伤或重伤，必须通过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其鉴定依据是《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评定损伤的轻重，一般应当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来确定。当时较难确定、需要治疗一段时间才能确认的，要适当考虑治疗后的情况。

3. 本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两种情况。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严重残疾的，年满14周岁即承担刑事责任。致人轻伤的，年满16周岁才承担刑事责任。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二）认定本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1. 正确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两种犯罪在客观上都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区别的关键是查明并确认行为人的故意内容。判断确认行为人的故意内容，一般应从双方的关系、犯罪的起因、犯罪的经过、手段以及工具的选择、伤害的部位、程度、次数、犯罪结果出现后行为人的态度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故意内容是剥夺他人生命，而故意伤害致死的主观故意内容则是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对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是过失的。

故意杀人未遂在客观表现上与故意伤害的结果相似，其区分的关键仍在故意内容不同。若行为人具有杀人的故意，即使被害人未死，仅造成伤害结果，仍应定故意杀人（未遂）罪而不是故意伤害罪。

2. 正确适用“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刑法第234条第2款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其法律含义为，在实施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中造成伤害结果的，应依照刑法对其他犯罪的特别规定定罪量刑，而不再定故意伤害罪。如拐卖妇女、儿童

造成被拐卖人重伤的，依照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结果加重法定刑处罚，而不因其出现了重伤结果而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或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三）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犯本罪致人轻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罪法定刑与原刑法相比，作了较大的调整。一是降低了轻伤的法定刑，增加了管制刑种；二是提高了重伤法定刑，从上限 7 年提高到 10 年；三是致人死亡的下限由 7 年提高到 10 年。在认定“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时，必须同时具备该情节规定的“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三项内容。

四、过失重伤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过失重伤罪，是指行为人因过失而致人重伤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特征是：客观上致使他人重伤，主观上对重伤结果的出现是过失的。

（二）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5 条规定，过失伤害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五、强奸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强奸罪是一种严重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是刑法打击的重点之一。本罪的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妇女享有拒绝与

其合法配偶之外的任何男子发生性行为的权利。该权利是妇女特有的一种权利，是人身权利的组成部分。性的不可侵犯性，是指妇女按照本人的意愿决定正当性交的自由权利。尽管在强奸妇女犯罪中，也会侵犯到妇女的身心健康、人格、名誉，但都不能反映强奸罪的本质属性。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年满 14 周岁以上的女性。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同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违背妇女意志而性交是本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强奸罪同自愿性交的关键所在。至于是否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只是衡量是否违背妇女意志的一个客观特征，而非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或必要特征。所谓暴力，是指对妇女身体实施殴打、捆绑等强制方法，致使妇女不能反抗的手段；所谓胁迫，是指对妇女实施威胁、恫吓等精神强制方法，致使妇女不敢反抗的手段；所谓其他手段，是指除上述方法以外，致使妇女处于不知反抗、不能反抗状态的相关手段，如药物麻醉后强奸等。

3. 本罪主体只能是年满 14 周岁以上的男子。但妇女教唆、帮助男子实施强奸，也可构成强奸罪的共犯。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具有奸淫的目的，这一要件区别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二）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1. 把握本质特征，区分罪与非罪。在我国目前刑事法律规范中，因实施性交行为而构成犯罪的只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嫖宿幼女罪、传播性病罪，除此之外的暧昧越轨、偷情通奸、卖淫嫖娼均不在刑法追究之列，应属违反社会道德风尚的行为和违法行为。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是违背妇女意志而性交，如果未违背妇女意志而性交，则不构成强奸罪（被害人为幼女的除外）。可见，性交行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是确定强奸罪与其他以性交行为而构成的犯罪以及罪与非罪的标志。如何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主要从以下方面综合认定：（1）发生性交行为的时间、地点以及如

何相遇；(2)双方的关系以及一贯表现；(3)发生性交过程中的言行状态；(4)性交之后妇女的态度，有无再度发生性交行为；(5)妇女有无报案、何时报案以及报案的真实原因等。不能把妇女有无反抗表示，作为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的标志。在有些情况下，妇女因孤立无援、反抗可能招来更大危害的情况下，尽管不去反抗，但同样是违背意志的。另外，对“两不明显”（强制不明显，反抗不明显）案件，更应综合分析，精心区别。对故意奸淫不能控制、辨认自己行为能力、不能表达意志的严重精神病人和痴呆病人的，无须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一律以强奸定罪量刑。

2. 强奸罪的既遂与未遂。纵观国内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奸入说，一种为接触说。奸淫幼女罪的既遂采取接触说，已有司法解释明文规定，而强奸罪则没有规定。无论从司法实践看，还是从强奸妇女罪的目的特征和行为特征看，对强奸妇女罪既遂的认定均应采用奸入说为宜。司法解释之所以将奸淫幼女罪规定为接触，主要考虑到幼女的生理特征，而少女、妇女则不存在这一特定情况。因此，鉴于侵犯对象的不同，应以奸入说作为强奸罪既遂的标志。

（三）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36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分别适用两档量刑幅度。犯强奸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强奸罪，并有“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多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则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新刑法根据司法实践，对强奸罪规定了上述五种加重情节，凡具备五种加重情节之一者，即应处10年以上的刑罚，凡不具备五种情形之一者，则适用3年至10年的基本法定刑。二人以上轮奸的，因已作为强奸罪中的一个，加重情节，因而不再从重处罚。所谓致人死亡，是指在强奸过程中，直接导致被害人重

伤、死亡。包括当场死亡或经治疗无效死亡。“其他严重后果”是指因强奸造成被害人怀孕、流产、精神分裂、自杀等。

六、奸淫幼女罪

(一) 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奸淫幼女罪，是指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不满 14 周岁是奸淫幼女罪在年龄上的法定界限。法律之所以将不满 14 周岁作为特殊保护界限，是由幼女生理发育、心理发育和控制、辨认能力尚不成熟所决定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同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由于侵犯对象的特殊性，法律对本罪的认定采用了“两不论、一接触”的构成要件。即不论幼女是否同意，不论犯罪人采用什么手段，只要与幼女性器官相接触，即认定为奸淫幼女罪的既遂。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所作的同意发生性关系的承诺或者保证，刑事法律不予认可。

3.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具有奸淫的目的。作为故意犯罪，特别是将侵犯“危险年龄”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其故意的内容必须包括行为人明知或应知侵害的对象是否未满 14 周岁。如果明知或应知未满 14 周岁并发生了奸淫结果的，即可构成奸淫幼女罪。对实践中所发生的幼女体貌特征与成年人一样，且谎报年龄或外出务工中与他人自愿发生关系，而行为人在不能辨认其真实年龄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的，不能认定为奸淫幼女罪。

(二) 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犯奸淫幼女罪的，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如符合第 3 款所规定的加重情节的，应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尽管刑法对第 3 款没有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但在执法中也应贯穿处罚重于强奸罪的立法精神。

七、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一) 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本罪是从原刑法流氓罪中分离出来的罪名之一，系选择式罪名。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利，同时侵犯妇女的人格、尊严和社会风化。侵犯的对象只能是妇女。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侮辱妇女侮辱妇女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必须以强制猥亵为特征。所谓强制猥亵，是指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对妇女实施自然性交以外的各种性接触、性刺激、性满足等淫亵无耻的行为。如对身体实行强制或对精神实行强制后，对妇女身体进行搂抱、抠摸、舌舐、亲吻等。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使妇女无法反抗、不知反抗后猥亵。实施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的，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

3. 本罪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追求性刺激、获得性满足的目的。

(二) 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1.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侮辱罪的界限。在实践中，当侮辱罪的被害人是妇女时，容易与本罪相混淆。其区别的关键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不同，本罪是追求性满足性刺激，而侮辱罪则是贬低他人名誉、人格。

2.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强奸未遂的区别。这两种犯罪对象都是妇女，主观方面都是为了追求性满足，客观方面都是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特别是强制猥亵妇女在实施过程中与强奸未遂状态在客观表现形式上较为相似，难以区别。其区别的关键

键之处在于查明行为人犯罪故意内容和满足性欲的方式。强制猥亵妇女是意图通过性交以外的行为达到性满足，而强奸未遂是意图通过性行为达到性满足，只不过未得逞罢了。强奸妇女具有明确的好淫目的。另外，其侵犯的客体也不尽相同。

（三）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7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适用第二款，仍要以强制猥亵为要件，这里需要注意，凡不属于第二款所规定的两种情形者，均应在第一款规定的刑罚幅度内处罚。

八、猥亵儿童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猥亵儿童罪，是指以追求性刺激、性变态满足而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男儿童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特征：侵犯的客体是儿童的身心健康。侵犯的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男儿童。客观方面表现为猥亵儿童的行为。构成本罪不以强制为要件，同时，构成本罪要适度掌握在“情节较重”的范围，否则就无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所规定的此类违法行为相区别。猥亵儿童在实践中表现为对儿童的阴部、乳房实施抠摸，对女童实施指奸、舌舐，迫使儿童实施手淫、口淫，对男童实施鸡奸等。主观方面是故意并具有追求性满足的目的。

（二）本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规定：“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也就是说，一般猥亵儿童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幅度内从重处罚；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的，应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内从重处罚。

九、非法拘禁罪

(一) 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留、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

1. 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拘留、禁闭方法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非法拘禁表现在两方面：首先是实施了拘禁他人的行为，其次是这种拘禁行为是非法的。有的表现为有拘禁权而滥用拘禁权。如司法干部不经法定程序、不履行合法手续而拘禁他人的。有的表现为没有拘禁权而非法拘禁他人。如为打架、泄愤而扣留人质等。尽管法律没有对构成犯罪的危害程度作出限定，但构成本罪还应掌握在多次拘禁他人，拘禁时间较长，拘禁多人，非法拘禁引起自杀等情节较重的范围，以区别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所规定的此类违法行为。

2. 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犯罪。其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 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正确认定非法拘禁中的一罪与数罪。非法拘禁的行为状态在很多犯罪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并且大多数是为实施其他犯罪而又同时触犯非法拘禁罪。如为勒索他人钱财而拘禁他人，为向刑事案件证人逼取证言而实施暴力并拘禁证人，为干涉婚姻而拘禁他人等。这种情况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可作为吸收犯来处理。如向刑事案件证人暴力逼取证言，限制其人身自由，其限制自由虽然触犯非法拘禁罪，但非法拘禁的行为已被暴力取证罪所吸收。但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来说，干涉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拘禁并不是唯一的方法，为干涉婚姻而拘禁他人属于牵连犯罪，应按重罪吸收轻罪原则处理。

(三) 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一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这是非法拘禁罪的基本法定刑。另外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结果加重法定刑。即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这里的致人重伤和致人死亡，是指因非法拘禁而引起的重伤、死亡。包括过失引起死亡，如自杀等，还包括故意冻、饿而过失引起伤害或死亡。如果在非法拘禁中故意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本条第3款规定，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本条第4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绑架罪

（一）本罪的概念与特征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他人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它是我国刑法中法定刑最重的犯罪之一。包括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和出于非财产目的而实施的绑架。本罪的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人身权利，又侵犯财产权利。但从立法将其放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看，更注重保护被害人的人身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他人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其他方法，不仅包括麻醉方法，还包括使用诱骗的方法，将被害人（特别是儿童）骗离原居住地而得以绑架。或使用盗窃的方法，将婴幼儿盗离监护人而得以绑架。这里所说的绑架，是指将被害人劫持脱离其原居住地或所在地，或者摆脱监护人的监护，而置于行为人的实际控制之下，使被绑架人丧失人身自由。

3. 本罪主体为已满16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